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施嘉

代 理 人 許獻進律師

歐陽佳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乃瑜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